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柯少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柯少芳	是	11,350,000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2%	融资
柯少芳	是	1,9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	补充质押
合计	–	13,250,000	–	–	–	–	33.29%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少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7,2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9%,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8-06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具体情况

1. 相关股份原出质情况

王炜先生(出质人)于2018年5月16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386万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原股票质押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13日。

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 本次质押解除情况

(1)质押解除时间:2018年10月25日(购回交易日)

(2)解除质押证券数量:762万股

(3)说明:王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5%,均为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出质人与质权人同时约定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托管在质权人交易席位,为原股票质押交易提供增信担保。

二、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出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3430.74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7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王炜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624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2%。

三、其他

根据王炜先生持股及资信等情况,其现有股份质押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相关质押事项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依法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8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的通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补充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唐灼林	是	27,000,000	2018-10-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2、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5日收盘,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737,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2%。本次质押完成后,唐灼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83,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67.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6%。

截至2018年10月25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622,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1%,其中唐灼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88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9%,其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0股。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3,200,000股,占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部分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8-04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发行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票上市交易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2018年10月19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29,159,500股H股股份。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的29,159,500股H股,定于2018年10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857,118,809	85%	1,857,118,809	83.8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27,730,000	15%	356,889,500	16.12%
股份总数	2,184,848,809	100%	2,214,008,309	100%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831,933,836	38.08%	831,933,836	37.58%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99,424,515	4.55%	99,424,515	4.49%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26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食药监稽药罚〔2018〕40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药品抽验品种不符合标准规定检验结果送达函》(国药抽送(江苏)A[2018]021、023号)及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JS2018YP0569、JS2018YP0600),标识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707022、1711012两个批次的亮菌甲素注射液,经检验均是【检查】项下的"可见异物"项目不符合规定,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检验报告,你公司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上述两个批次药品应按劣药论处。据此,我局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责令你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两个批次的劣药,改正违法行为。你公司涉嫌生产、销售劣药亮菌甲素注射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在收到上述两个批次药品检验报告书后,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发出药品召回通知,向我局提交药品实施召回情况说明及自查整改报告,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及危害,符合《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经合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公司已召回和尚未销售的亮菌甲素注射液共计19375.5盒(其中批号为1707022的4761.5盒;批号为1711012的14614盒);2. 没收违法所得125,098.00元,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388,582.00元。罚没款合计513,680.00元(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二、公司核查情况和产品抽检不合格原因分析

事件发生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主动召回程序对上述两个批次产品进行召回。通过调查及综合分析,上述批次的亮菌甲素注射液生产所用的原辅料包材是从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购进,入厂检验均符合质量标准;亮菌甲素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经对上述两个批次及相邻批次产品的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及生产检验过程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取上述两个批次的留样样品、召回产品、在库产品进行可见异物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综上,亮菌甲素注射液是采用玻璃安瓿进行包装,可见异物属于不均匀指标,不排除产品在储存和长途运输过程中,存在颠簸、碰撞等因素造成玻璃屑的产生而导致可见异物不合格。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亮菌甲素注射液未按法定工艺及标准生产的行为。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整改

1、公司为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迅速采取措施,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和7月9日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主动召回程序对上述两个批次产品进行召回。公司共召回1707022批次的亮菌甲素注射液4,761.5盒,1711012批次的亮菌甲素注射液910盒。

2、产品的可见异物问题与安瓿质量关系密切,公司已暂停现使用的安瓿用于亮菌甲素注射液的生产,并对安瓿供应商进行了再评审,包括资质复审、重点审计、重点考核等,制定了供应商审计方案,并采取事先不告知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对其安瓿生产过程控制,安瓿出厂前质量控制、化验室控制、质量管理体系等各个方面进行详细审计,同时,要求供应商配合开展更深入的原因调查分析。

3、在亮菌甲素注射液灭菌结束后,采用旋转设备对产品进行旋转摇晃,把储存、搬运、长途运输过程中的倒置、颠簸、碰撞等可能会造成玻璃屑产生的因素,在灯检前就进行管控。

4、加强亮菌甲素注射液灯检过程控制,在采用自动液剂异物检查机进行可见异物检查后,对机检合格品再进行一次人工灯检,最大程度的降低产品可见异物的漏检。

5、修订亮菌甲素注射液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将【可见异物】检查项由国家标准"取供试品20支进行可见异物检查不得有明显可见异物,如20支中有1支细微可见异物,再抽检20支不得有任何可见异物"提高为:"取供试品100支进行可见异物检查不得有明显可见异物,如100支中有1支细微可见异物,再抽检100支不得有任何可见异物"。

6、按照《化学药品注射剂与药用玻璃包装容器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再次开展亮菌甲素注射液与安瓿的相容性试验,根据试验结果评估亮菌甲素注射液与安瓿的相容性,避免因安瓿可能导致的安全性风险。

7、依据《化学药物(原料药和制剂)稳定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修订)》重复开展亮菌甲素注射液低温和冻融实验,以确认亮菌甲素注射液在极端条件下质量的稳定性。

四、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亮菌甲素注射液(包装规格:10ml×2支/盒)近三年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2015年生产6批次,共计 173,126支,销售126,144支,销售金额71.45万元,占当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0.27%;2016年未生产,销售58,586支,销售金额33.9万元,占当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0.12%;2017年生产9批次,共计 268,556支,销售139,392支,销售金额150.38万元,占当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0.55%;2018年上半年未生产,销售41,280支,销售金额86.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43%。鉴于该产品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没收公司产品、违法所得和罚款将减少公司本年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万锋	否	70	2018.10.15	2020.12.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	补充质押
钟小平	否	225	2018.10.24	2020.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万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所持有公司股份累积被质押2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6.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其配偶李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已全部质押。万锋先生及配偶李锋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

2、截至本公告日,钟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所持有公司股份累积被质押20,9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0.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其配偶刘秋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已全部质押。钟小平先生及配偶刘秋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0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万锋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其配偶李锋女士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万锋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钟小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其配偶刘秋香女士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钟小平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2日)以及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锋	51,192,000	25.24
2	钟小平	51,192,000	25.24
3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72,000	4.47
4	李锋	9,072,000	4.47
5	刘秋香	9,072,000	4.47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382,200	2.16
7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0.79
8	张进福	1,600,000	0.79
9	黄友平	1,463,400	0.72
10	宫臣	1,440,000	0.71
合计		140,085,600	69.06

二、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锋	51,192,000	25.24
2	钟小平	51,192,000	25.24
3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72,000	4.47
4	刘秋香	9,072,000	4.47
5	李锋	9,072,000	4.47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382,200	2.16
7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0.79
8	张进福	1,600,000	0.79
9	宫臣	1,440,000	0.71
10	隆晓燕	936,000	0.46
11	梁甫华	936,000	0.46
合计		140,494,200	69.26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6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德宏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91,910,4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09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06,744,5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1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5,165,9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88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23,091,8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925,9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5,165,9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8825%。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商翁先生、孔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791,899,674	99.9986	500	0.0001	10,300	0.0013

(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聘任2018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23,081,037	99.9952	500	0.0002	10,300	0.0046

注:比例为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彭商翁、孔富

3、结论性意见: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续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投资")通知,春风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续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续贷的具体情况

1、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春风投资	174万股	2018/10/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5%	补充质押

2017年10月27日,春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3,670,000股份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8年6月20日,春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540,000股份与德邦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对其上述股票质押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20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8月3日,春风投资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份与德邦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办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第二次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3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续贷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原到期日期	续贷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春风投资	745万股	2018/10/25	2018/10/25	2019/10/2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3%	补充经营活动流动资金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春风投资持有公司13,13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7,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4%。

三、风险提示

春风投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续贷是对2017年10月27日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及续贷,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春风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8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5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 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等而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以5.9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公司认为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21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13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8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56.62万股(其中首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16.62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4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陆利华、徐俊、陈密、姚红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期回购社会公众股实施完毕已注销等原因,公司注册资本由862,460,685.00元变更为805,692,103.00元。

(二)由于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章程》将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2,460,685.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692,103.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2,460,6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862,460,685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5,692,1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805,692,103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部分议案,同意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8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键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421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13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8名)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56.62万股(其中首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16.62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40万股),公司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9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为6.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8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并注销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5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21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13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8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56.62万股(其中首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16.62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40万股)。综上,合计将回购注销上述430名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94.7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8 %,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股票总数的69.49%。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进展

1、2017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3、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5月1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授予激励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5月26日上市流通,授予对象444人,授予数量3,306万股,授予价格5.94元/股。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规定,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万股,授予价格为6.21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3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1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将回购注销430名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94.7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终止原因

自2017年5月、10月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5万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 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等而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公司认为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包含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15万股,以及因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拟回购注销的421名激励对象(包含预留部分授予对象8名)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56.62万股,合计2,394.77万股。

5、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授予股票后实施了2016年度、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但分红未实际派发给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9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6.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代为收取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股份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

6、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829,639,803股减少至805,692,10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621,844	16.47	-23,947,700	112,674,144	13.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017,959	83.53	0	693,017,959	86.01
三、股份总数	829,639,803	100	-23,947,700	805,692,103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并转回前期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本次因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在2018年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但不影响股东权益。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激励与分享,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向员工做好相关解释与说明工作并通过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同行业公司的成功经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有效激励方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15万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5.9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21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13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8名)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56.62万股(其中首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16.62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40万股),公司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9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为6.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2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15万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5.9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决定。

2、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421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13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8名)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56.62万股(其中首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16.62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40万股),公司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9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为6.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代码:2018-08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5:00至2018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提案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1月9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徐俊 证券事务代表:朱丹莎

联系电话:0572–8405635 传 真:0572–8822225

邮箱:zds@dhwooden.com 邮 编:313200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3",投票简称为"兔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 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8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印明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5万股;同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421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13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8名)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56.62万股(其中首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16.62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40万股)。综上,合计将回购注销上述430名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94.7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8 %。公司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9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6.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考虑其他事项,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829,639,803股变更为805,692,10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29,639,803元变更为805,692,103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27日至2018年12月10日,每日8: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朱丹莎

邮政编码:313201

联系电话:0572–8405635

传真号码:0572–8822225

电子邮箱:zds@dhwood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8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以及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的通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部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德华集团	是;一致行动人	7,500,000	2018-10-23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3%	补充质押
德华创投	否;一致行动人	2,500,000	2018-10-23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44,885股,占公司总股本27.62%,德华集团累计质押股份共18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1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6%;

德华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813,008股,占公司总股本6.12%,德华创投累计质押股份共25,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

德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华创投及丁鸿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483,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9%;累计已质押股份共227,310,992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5.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8%。

3、德华集团、德华创投此次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